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葉峻綱
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 2002
電子郵件：gender.equal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育字第1091007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學年度性平輔導群教案徵文實施計畫（1091007932-0-0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辦理「109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方案徵文」活動，惠請貴局(處)協助發函轉知所屬相關輔導團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本校教育學系楊巧玲教授執行109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」業務。
- 二、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實施，發展素養導向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與評量，以精進教學品質，特徵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發展與實踐績優方案，促進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
三、活動辦理方式

(一) 第一階段：繳交報名表與方案簡介。

- 1、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繳交方式：

教育處學務管理09/10/05



1090196341

(1) 已核章報名表與方案簡介之紙本，請郵寄至

「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〉葉峻綱助理」，聯絡電話(07)717-2930#2002。

(2) 請將報名表與方案簡介之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〉葉峻綱助理信箱(gender.edu@gmail.com)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進行教學與實施紀錄。

1、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23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課程方案必須進行現場教學實踐，並進行教學紀錄與省思。

3、繳交資料：

(1) 資料檢核表。

(2) 授權書。

(3) 成果報告。

4、繳交方式：將上述資料包含紙本一式三份並燒錄光碟一份(以word檔、pdf檔為主)，郵寄至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〉葉峻綱助理」(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)。

(三)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。

1、時間：110年5月28日(星期五)，配合性別平等議題輔導群年度研討會。

2、活動方式：

(1) 邀請優選課程方案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頒獎典禮

暨成果發表會。

(2) 參賽作品擇優彙集成冊，並公布於性平輔導群

CIRN平台供全國教師參考使用。

四、檢附旨揭徵文活動計畫一份。

- 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- 副本：臺北市士林國民小學陳博文主任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周嘉郁組長、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林宜龍教師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李靜美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范姜玉芬組長、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蘇子堯主任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李致瑩組長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黃佳文主任、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民小學羅鳳儀教師、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莊碧雯組長、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鐘子浚主任、南投縣千秋國民小學陳秀玲校長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范粵平教師、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楊世雄教師、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廖家淑主任、嘉義市玉山國民中學陳雅惠教師、嘉義市立僑平國民小學黃堃哲組長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王惠怡教師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游奇雅教師、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孫毓璟教師、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田子奇主任、臺東縣初鹿夢想家實驗國民中學黃韻如主任、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蔡志鵬主任、本校教育學系、教育學系教授楊巧玲

2020/10/05 11:35:1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校長 吳連賞